

副 本

銓敘部

考試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參一字第11100107181號

院授人給字第11100022832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長黃榮村

院長蘇貞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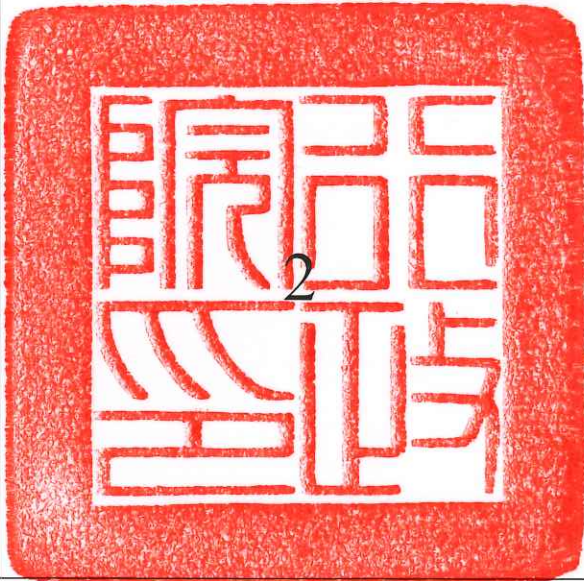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參一字第 1110010718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22832 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
文

 2	3
4	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及第一條第二項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係指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依法定提撥費率按月繳付基金之費用。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其他有關收入，係指下列各款：

一、參加本基金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不合發給退除給與者，未於請求權時效內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

二、前款人員，政府按月撥繳之基金費用。

三、參加本基金人員在職死亡有依法不予撫卹情形，其遺族未於請求權時效內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或在職死亡無遺族及繼承人，其在職期間本人繳付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

四、領受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資遣給與、撫卹金、撫慰金及遺屬金人員，未於請求權時效內申請領取之給與。

五、其他非屬前四款之收入。

第 十二 條 參加本基金人員有停職（聘）、停役、休職或留職停薪情事者，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職（聘）人員，自復職（聘）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

二、停役人員，自回役復職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

三、休職人員，自復職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

四、留職停薪人員，自回職復薪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

前項所定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期間，依其他法規規定得選擇繼續、遞延或仍應按月繳付基金費用者，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繳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免納所得稅部分，係按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付退撫基金年資占其所具退撫新制總年資之比例計算之，並計算至月。

第十九 條 基金管理會每月應將基金收支運用概況報送基金監理會。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基金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執行成果報告報請基金監理會審議公告。

第二十二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條之一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為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順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八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訂定發布，嗣於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第十三條。茲因本條例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並配合軍職人員、公(政)務人員及教育人員相關退撫法律(以下簡稱軍公教退撫法規)修正，以及考量基金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

本細則本次修正五條，增訂一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將政務官修正為政務人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依軍公教退撫法規相關規定，修正本基金其他有關收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依軍公教退撫法規規定，修正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因停職(聘)、停役、休職或留職停薪，有關暫停及恢復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配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增訂新制退撫給與免納所得稅之計算規定，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 五、配合實務作業，修正基金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執行成果報告報送監理單位之審議時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六、配合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明定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及第一條第二項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係指公務人員、 <u>政務人員</u> 、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依法定提撥費率按月繳付基金之費用。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及第一條第二項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係指公務人員、政務官、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依法定提撥費率按月繳付基金之費用。	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將「政務官」修正為「政務人員」。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其他有關收入，係指下列各款： 一、 <u>參加本基金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不合發給退除給與者，未於請求權時效內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u> 二、前款人員，政府按月撥繳之基金費用。 三、參加本基金人員在職死亡有依法不予撫卹情形，其遺族未於 <u>請求權時效內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或在職死亡無遺族及繼承人，其在職期間本人繳付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u> 四、領受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資遣給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其他有關收入，係指下列各款： 一、參加本基金人員中途離職、 <u>因案免職或失蹤，未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u> 二、前款人員，政府按月撥繳之基金費用。 三、參加本基金人員在職死亡無遺族，其在職期間本人繳付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 四、領受退休金人員， <u>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逾五年未經申請領取之退休金。</u> 五、其他非屬以上各款之收入。	一、本條修正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 二、修正第一款，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九條第二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七項規定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次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失蹤期間，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發給全數本（年功）俸（薪）額者，仍應由服務機關按月繼續扣收退撫基金費用。」爰刪除第一款有關失蹤之規定。 三、修正第三款，配合退撫法第九條第三項及退

<u>與、撫卹金、撫慰金及遺屬金人員，未於請求權時效內申請領取之給與。</u> 五、其他非屬<u>前四款</u>之收入。		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參加本基金人員在職死亡有依法不予撫卹情形，其遺族未於請求權時效內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依退撫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賸餘者，歸屬退撫基金。」考量公務人員死亡無遺族者，其繼承人得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爰修正第三款後段，明定參加本基金人員在職死亡無遺族及繼承人之情形。 四、依本條例第四條所定基金之用途項目，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職撫卹條例）第十條第二項、退撫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退撫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及服役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有關請求權時效之規定，於第四款明定未於請求權時效內申請領取之退撫給與，納入本基金其他
--	--	---

		有關收入之規定。 五、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 退職撫卹條例 第十條第二項 前項人員或其遺族請領各該給與之權利，自政務人員退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二) 退撫法 第九條第三項 公務人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六十三條第三項 公務人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賸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
--	--	---

		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三) 退撫條例 第十條第三項 教職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四) 服役條例 第五十條第一項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五) 行政程序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	--	---

		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十二條 參加本基金人員有停職(聘)、停役、休職或留職停薪情事者，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職(聘)人員，自復職(聘)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 二、停役人員，自回役復職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 三、休職人員，自復職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 四、留職停薪人員，自回職復薪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 <u>前項所定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期間，依其他法規規定得選擇繼續、遞延或仍應按月繳付基金費用者，從其規定。</u>	第十二條 參加本基金人員有停職、停役、休職或留職停薪情事者，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職人員，自復職補薪之日起補繳基金費用。 二、停役人員，自回役復職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 三、休職人員，自復職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 四、留職停薪人員，自回職復薪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u>但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於回職復薪時，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補繳基金費用。</u>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及刪除第四款但書，並增訂第二項。 二、配合退撫法第十二條第七款及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明定停職(聘)人員奉准復職(聘)並補發停職(聘)期間未發之本俸(薪)額時，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爰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退撫法及退撫條例相關規定，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包括停職(聘)奉准復職(聘)，並補發停職(聘)期間未發之本俸(薪)額時，應一次補繳基金費用本息，及依法得予併計之留職停薪年資，得於回職復薪時辦理補繳基金費用之情形，相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已明定於退撫法、退撫條例及一百零七年六月二

		十九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以下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但書規定。 四、配合軍公教退撫法規，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繼續或遞延繳付基金費用，及留職停薪借調他機關，應由借調機關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期間，依其他法規規定得選擇繼續、遞延或仍應按月繳付基金費用之規定。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 退撫法 第七條第三項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第四項 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	--	--

		第十二條第四款 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銓敘審定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第十二條第七款 依法停職而奉准復職者，其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二）退撫法施行細則 第七條第二項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
--	--	--

		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第七條第四項 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機關比照第六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辦理。 (三) 退撫條例 第八條第三項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第四項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按敘
--	--	---

		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第十三條第三項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四）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第七條第二項 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
--	--	--

		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第七條第四項 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學校比照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辦理。 (五) 服役條例 第二十九條第四項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六) 服役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軍官、士官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	--	---

		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機關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前項規定辦理。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 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具有義務役、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或留職停薪期間等未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得於初(轉)任到職支薪、回職復薪或主管機關依法令釋准予併計之日起十年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同身分別同期間相同俸點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
--	--	--

		和。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者，另加計利息。
第十八條之一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繳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免納所得稅部分，係按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付退撫基金年資占其所具退撫新制總年資之比例計算之，並計算至月。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有關退休金等退撫給與，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部分，免納所得稅之規定，以及銓敘部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免納所得稅修法配套措施說明及研商會議」決議，明定新制退撫給與免納入退職所得之計算規定，按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付退撫基金年資占所具退撫新制總年資之比例(以月計)，計算所領新制退撫給與中免納所得稅之金額，以資明確。至本條所稱「退撫新制」，係指退撫法第四條第一款、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一款及服役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定之「退撫新制」。 三、本條退撫給與免納所得稅之計算規定，有關計算至月，係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以某公務人員自八十四年十月一日加入新制

		退撫基金，並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九日退休，其年資均未中斷之情形為例，其退撫新制年資為二十六年三個月又八日，所具退撫新制總年資係以二十六年四個月計，換算為三百十六個月；又其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之應稅年資為一年八日，係以一年一個月計，換算應計稅年資為十三個月。是其退撫新制應稅年資比例為十三個月除以三百十六個月；而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免納所得稅部分之比例，則為三百零三個月除以三百十六個月，以計算所領新制退撫給與中免納所得稅之金額。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 所得稅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收入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
--	--	--

		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	--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二) 本條例 第九條第一項 第一條所定人員或其遺族依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遺屬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屬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部分，免納所得稅。
第十九條 基金管理會每月應將基金收支運用概況報送基金監理會。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u>四</u>個月內將基金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執行成果報告報請基金監理會審議公告。	第十九條 基金管理會每月應將基金收支運用概況報送基金監理會。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u>二</u>個月內將基金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執行成果報告報請基金監理會審議公告。	考量基金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執行成果報告報請基金監理會實際作業時程，為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爰配合實際作業時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條之一自一百十</u>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增訂第二項。 二、配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支領各項退撫給與免納所得稅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規定，爰增訂第二

<u>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項，明定第十八條之一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	--